

# 攻守易／攻守易(升級版) 癌症保障計劃

與其恐懼，不如專心尋求最佳癌症治療

危疾保障・分紅壽險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經常會接觸到有關癌症的資訊，這或多或少都會引起我們對未來感到不穩定和不安。然而理想生活，其實不應如此。

富衛衷心希望助您好好規劃生活，樂觀面對未來，無懼癌症帶來的隱憂。當日新月異的科技令我們各方面的生活變得更好，就連癌症治療及護理也越趨完善之時，您還需要擔心甚麼？

## 利用最新科技 治療存在已久的疾病

隨著多年來的醫療科技進步，癌症患者得到更顯著的治療成效。現時，癌症治療能夠更早開始、更個人化、副作用也明顯減少。癌症治療亦不再只限於外科手術上。

儘管您的醫療保險可以承擔治療費用，但也應及早為其他會引致的經濟負擔作出準備，例如治療期間您或者不能工作，又或者需要長時間出國治療，這些都對生活帶來影響。

尤其如果您是家庭經濟支柱，長期因病情停止工作，將會使您的家庭重擔百上加斤。

富衛為您及早裝備，如不幸患上癌症，我們讓您有能力獲得最佳的治療和護理，免於活在對未來的憂慮之中。

## 以最佳的嶄新治療護理 全程助您戰勝癌症

攻守易／攻守易(升級版) 癌症保障計劃(統稱「此等計劃」)，為您提供360°全方位守護，包括由初步診斷至治療後的復康護理，讓您在抗癌過程中，真正受惠於醫療新科技。

以下是我們為您特設的5大主要特點。



### 保障更早開始

及早展開治療至關重要。因此，此等計劃為您提供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sup>1</sup>，讓您盡早得到悉切幫助。



### 癌症保障更多更全面

我們希望給予您全面的財政支援，讓您得到最佳治療。您可獲取高達原有投保額的515%\*保障，包括癌症權益<sup>2</sup>、額外癌症保障權益<sup>3</sup>、癌症治療權益<sup>4</sup>和多重癌症權益<sup>5</sup>。



### 黃金時期額外保障

在首10個保單年度內一旦確診，此等計劃將為您提供相等於額外原有投保額之50%的額外癌症保障權益<sup>3</sup>，並毋需支付任何額外保費。



### 無間斷的貼心支援

即使您患有慢性疾病，此等計劃亦會一直從旁協助，為您提供市場首創的癌症復康計劃<sup>6</sup>和高血壓管理服務<sup>7</sup>，以及提供延伸癌症治療權益<sup>8</sup>，包括醫療診症及諮詢、心理輔導服務、物理及職業治療，確保您在整個康復過程中得到妥善照顧。



### 特設保費回贈

到了最後，我們希望您能真正享受精彩人生。因此，如果您在投保期間並無提出任何索償，您將於保單期滿日獲得高達100%的總已繳保費作為保費回贈<sup>9</sup>。再者，保費回贈不會因曾索償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sup>1</sup>而扣除，讓您放心投保。

\* 這是以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內的癌症權益、額外癌症保障權益、癌症治療權益和多重癌症權益的最多賠償之總和，並假設(一) 應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已全數支付、(二) 符合權益的定義及賠償要求、(三) 基本計劃的原有投保額於保障年期內維持不變及(四) 本計劃現正生效及並未於保障年期內退保。

# 就算您不幸患上危疾， 我們都會陪伴您整個旅程，讓您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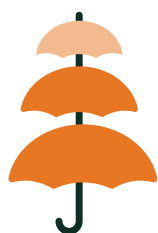
## 速度戰勝疾病

此等計劃提供多達兩次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sup>1</sup>的保障賠償，每次可獲預支相等於原有投保額之20%作賠償金額(每名被保人每次最高賠償額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預支限額」)。



## 全面癌症保障 包括延伸治療支援

此等計劃將提供原有投保額之100%，減去預支限額(如適用)，加非保證特別紅利<sup>10</sup>(如有)作為癌症權益<sup>2</sup>。為提供更全面保障，我們於首10個保單年度特設額外原有投保額的50%作為額外癌症保障權益<sup>3</sup>。此等計劃亦體貼您的所需，於首次確診患上癌症起2年內提供延伸癌症治療權益<sup>8</sup>。



## 強化癌症保護網 (只適用於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

若已根據癌症權益<sup>2</sup>獲賠償後，被保人不幸隨後診斷患上同一癌症，並就同一癌症於最少1年後正接受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我們亦提供癌症治療權益<sup>4</sup>(額外原有投保額的15%)，以加強癌症防衛。

此外，我們亦提供多重癌症權益<sup>5</sup>。不論該癌症是新癌症、癌症復發或任何先前已作癌症賠償的持續癌症，我們會就**首3次**的賠償，每次支付原有投保額的**50%**，及**第4次**支付原有投保額的**200%**，**高達4次**。



## 全方位復康支援

### 全港首創+

即使確診癌症，您也不用憂心。此等計劃的癌症復康計劃<sup>6</sup>提供一系列特製的專業復康服務，能夠讓您重掌人生步伐，繼續享受未來！

### 全港首創+

我們時常為您多走前一步，給予更全面的保障，甚至於慢性疾病管理。因此，我們提供高血壓管理服務<sup>7</sup>。從與醫生及營養師進行諮詢、血壓監測、至處方藥物送遞服務，您可得到一站式的醫療及健康服務。



## 專業健康提案 簡化生活

除了在疾病上提供保障，此等計劃更讓您尊享優越醫護管理服務：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臻一尊貴優才」）<sup>11</sup>。您只需撥打熱線，臻一尊貴優才就會為您提供頂尖的專科醫療網絡團隊，聯繫泛亞區多間頂級網絡醫院，讓您接受最適時的治療。如您需要住院，我們亦能為您細緻安排。所有繁複程序，臻一尊貴優才都能代您一一處理。從此，您只須專注療程，靜休康復。不清楚自己有否得到最適當的治療？一旦確診患上癌症，美國最頂尖醫療機構可為您上陣，給予第二醫療意見<sup>12</sup>。業內最優秀醫師，候命協助。除了危疾專家，此等計劃亦可提供轉介服務（「家庭關懷服務」）<sup>13</sup>幫助安家。



## 於保單期滿獲得100%保費回贈

於保單期滿日，您更可獲得100%總已繳保費回贈（不包括任何利息）<sup>9</sup>。即使您選擇提早退保，亦可根據保費回贈表所示的總已繳保費的既定百分比，獲得退回部分保費<sup>9</sup>。此外，此等計劃亦會發放特別獎賞<sup>10</sup>（如有），加強您作為治療癌症或追求理想的儲備。



### 保障由先天性疾病演變成的受保疾病<sup>1,2,4,5</sup>

若先天性疾病的徵狀及病徵在保單發出前及保單發出後首90日內未獲發現，若此先天性疾病演變成受保疾病，此等計劃亦會提供保障，讓您輕鬆面對未獲發現之先天性疾病。



### 敢變 應萬變

隨著人生階段轉變，需求亦變。此等計劃提供彈性配合您所需，不論您當時的健康狀況如何，讓您在18、40及／或65歲(下次生日年齡)自由選擇投保一份新的癌症保障計劃<sup>14</sup>而無需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

+ 於2021年7月1日與本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危疾保險比較，癌症復康服務及高血壓管理服務為全港首創。



## 以下例子說明 Betty 如何從攻守易 (升級版) 癌症保障計劃 (「攻守易 (升級版)」) 得到保障。

### 例子

30歲 (下次生日年齡) 的 Betty 原本已經擁有一份危疾保險計劃。但是她關注到患上癌症的機會越來越高和上升的治療與復康醫療費用，因此她決定以800,000港元作原有投保額及20年的保費供款年期投保攻守易(升級版)，來加強她的癌症保障。



**30歲 (下次生日年齡)**  
Betty 投保攻守易(升級版)。



**38歲 (下次生日年齡)**

Betty 確診患上乳房原位癌。她可以獲賠償**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相等於預支原有投保額的20% (160,000港元) (預支限額) 及按比例之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

**39歲 (下次生日年齡)**

不幸地，她的乳房原位癌演變成乳癌。因此，我們會支付**癌症權益**，即原有投保額的100%，減去預支限額 (800,000港元 - 160,000港元 = 640,000港元)，加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  
由於她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首次確診癌症，因此她可以獲賠償**額外癌症保障權益**，相等於額外原有投保額的50% (400,000港元)。  
此外，她亦可參與我們的**癌症復康計劃**，而往後的保費亦會**豁免**。



**41歲 (下次生日年齡)**  
Betty 仍然因乳癌接受積極治療，她將獲得**癌症治療權益**，即原有投保額的15% (120,000港元)。



**44歲 (下次生日年齡)**  
3年後，Betty 乳癌復發並接受積極治療，她將獲得**多重癌症權益**，相等於額外原有投保額的50% (400,000港元)。



**53歲 (下次生日年齡)**  
Betty 確診患上高血壓。她可參與我們的**高血壓管理服務**。

## 上述例子 Betty 將獲賠償總共 1,720,000 港元，相等於原有投保額的 215%。

此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 (一) 應繳保費及保費微費已全數支付、(二) 符合權益的定義及賠償要求、(三) 基本計劃的原有投保額於保障年期內維持不變及(四) 本計劃現正生效及並未於保障年期內退保。



## 此等計劃適合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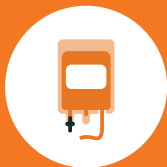
如您於下列任何陳述回答「是」，此等計劃將符合您所需。



您正在尋找一份低保費門檻的癌症保障計劃。



您希望在您已擁有的危疾計劃上加強自己的癌症保障。



您患有2型糖尿病及／或高血壓而未能受任何危疾計劃保障，但如通過我們的全面核保後則合符資格投保。

## 計劃簡介

計劃種類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至緊接被保人100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1 – 70	1 – 60	1 – 55	1 – 55																				
供款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保費結構	保費為非保證 <sup>15</sup> , 但不會按照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保單貨幣	港幣／美元																							
繳付方式	每月／每半年／每年																							
最低投保額	180,000港元／22,500美元 (每保單計)																							
最高投保額 (每被保人計) <sup>16</sup>	下次生日年齡18歲或以下:5,000,000港元／625,000美元 下次生日年齡19歲或以上:12,000,000港元／1,500,000美元																							
退保／期滿權益 <sup>9</sup>	<p>保費回贈 (按以下保費回贈表之既定百份比) + 非保證特別紅利<sup>10</sup> (如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費回贈表 (不包括利息)</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單年度完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費回贈 (總已繳保費的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 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 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 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 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 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 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 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35個保單年度完結及以後 (至保單期滿日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單期滿日 (100歲 (下次生日年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完結	保費回贈 (總已繳保費的百分比)	1 – 4	0%	5 – 9	5%	10 – 14	10%	15 – 19	20%	20 – 24	35%	25 – 29	50%	30 – 34	65%	第35個保單年度完結及以後 (至保單期滿日前)	80%	保單期滿日 (100歲 (下次生日年齡))	100%
保單年度完結	保費回贈 (總已繳保費的百分比)																							
1 – 4	0%																							
5 – 9	5%																							
10 – 14	10%																							
15 – 19	20%																							
20 – 24	35%																							
25 – 29	50%																							
30 – 34	65%																							
第35個保單年度完結及以後 (至保單期滿日前)	80%																							
保單期滿日 (100歲 (下次生日年齡))	100%																							
癌症權益 <sup>2</sup>	原有投保額的100% – 預支限額 + 非保證特別紅利 <sup>10</sup> (如有)																							
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 <sup>1</sup> (每被保人最多2次)	每次為預支原有投保額的20% (每名被保人於攻守易系列下之所有保單每次最高賠償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 按比例之非保證特別紅利 <sup>10</sup> (如有)																							

## 計劃簡介

<p>延伸癌症治療權益<sup>8</sup> (中醫診症、心理輔導、營養師諮詢、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p>	<p>每日1次，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為600港元／75美元，每名被保人於攻守易系列下之所有保單下合計限額最多20次 (適用於首次確認診斷患上癌症日起計2年內之延伸癌症治療權益之指定治療)</p>
<p>額外癌症保障權益<sup>3</sup></p>	<p>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可獲額外原有投保額的50%</p>
<p>癌症治療權益<sup>4</sup> (只適用於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p>	<p>額外原有投保額的15%</p>
<p>多重癌症權益<sup>5</sup> (只適用於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p>	<p>就第一、二及三次賠償：每次支付原有投保額的50% 就第四次賠償：支付原有投保額的200%</p>
<p>身故權益<sup>17</sup></p>	<p>100%保費回贈 + 10,000港元／1,250美元 + 非保證特別紅利<sup>10</sup>(如有)</p>
<p>於指定年齡可增購癌症保障計劃<sup>14</sup></p>	<p>可選擇於緊接被保人18、40及／或65歲(下次生日年齡)當日或之後的保單週年可購買一份新的癌症保障計劃而無須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每被保人合計可增購之上限為原本基本投保額的100%或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p>
<p>癌症復康計劃<sup>6</sup></p>	<p>如被保人被確診患上癌症及癌症權益已獲支付，我們將提供相關的復康計劃</p>
<p>高血壓管理服務<sup>7</sup></p>	<p>如被保人於保單簽發日之後首次確認診斷患上高血壓，我們將提供相關的管理服務</p>
<p>家庭關懷服務<sup>13</sup></p>	<p>服務支援</p>
<p>第二醫療意見<sup>12</sup></p>	<p>服務支援</p>
<p>攻守易系列 - 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sup>11</sup></p>	<p>服務支援</p>

有關權益限制及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有關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詳情，請參閱附於保單內之釋義。

## 備註

- 1 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只保障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若被保人相關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有關的首次徵狀之呈現、狀況之產生或相關診斷是在保單簽發日或最後批准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90日後首次發生,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我們」或「本公司」)才會支付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最多可獲2次的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賠償(每被保人計)必須為兩處不同特定器官的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每名被保人於所有攻守易系列保單的每宗索償每次上限為50,000美元/400,000港元,及按比例之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及由富衛依其規則決定)。當此權益獲預支後,預支限額將減低應付的癌症權益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相應減少,惟此等計劃的原有投保額及保費將維持不變。若被保人在攻守易系列下同時擁有多於1份保單作出類似或相關之賠償,其每次可獲得之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在攻守易系列下之所有保單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最高限額50,000美元/400,000港元(每被保人計)。有關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的條款及細則、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之詳情及定義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攻守易系列指攻守易癌症保障計劃、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及其他由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危疾保險計劃。
- 2 癌症權益只保障受保癌症。受保癌症指任何經組織學確認為惡性之腫瘤,並須有惡性細胞已不受控制地生長並侵略其他細胞組織的特徵,或任何經組織病理學報告證實為白血病、淋巴瘤或肉瘤。癌症並不包括下列任何一項:(i) 原位癌(包括子宮頸上皮內贅瘤CIN-1、CIN-2及CIN-3)或組織學上被界定為癌前病變的情況;(ii) 所有皮膚癌,除非能夠證實腫瘤已經轉移或是利用Breslow 組織學檢驗方法證明最高厚度超過1.5mm的惡性黑色素瘤;(iii) TNM組織學分期在T1a 或 T1b (或其他分級方法中同等或更低分級)的前列腺癌;(iv) 微小甲狀腺乳頭狀癌;(v) 非侵入性膀胱乳頭狀癌,組織學上被界定為TaNOm0或更低的分級;(vi) RAI級別或Binet級別A-I 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若與被保人之相關癌症有關的首次徵狀之呈現、狀況之產生或相關診斷是在保單簽發日或最後批准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90日後首次發生,富衛才會支付癌症權益。若被保人於首次確認診斷患上癌症的14日後仍然生存,此等計劃才會支付癌症權益,但倘若被保人於該14日內身故,則此等計劃只會支付身故權益。每張此等計劃保單下的癌症權益,只會就被保人終身賠償一次。當癌症權益支付以後而保單仍然生效,富衛將豁免保單下之須支付的保費餘額,首獲豁免之保費將會是於首次確認診斷患上該癌症日期之後緊接的應繳保費,而富衛在本保單下的一切責任(如有)將只限於延伸癌症治療權益、癌症治療權益(如有)、多重癌症權益(如有)、癌症復康計劃及高血壓管理服務(如有)。如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曾被或應被支付,預支限額將減低應付的癌症權益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相應減少。有關癌症權益的條款及細則、受保癌症之詳情及定義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 3 可支付的額外金額相等於原有投保額之50%並將於癌症權益獲賠償時支付。此權益只會被支付一次及將會於以下情況終止:(i) 保單終止時;(ii) 癌症權益已被支付或須被支付;或(iii) 第10個保單週年日(如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癌症權益未獲支付),以較早者為準。
- 4 (只適用於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 在保單生效期間,若癌症權益已獲賠償後,被保人於該已獲賠償的癌症權益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1年後,被診斷患上同一癌症並依照專科醫生建議就同一癌症正接受醫療需要的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富衛將支付癌症治療權益。此權益於保單下只會被支付一次,並將在緊接被保人86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
- 5 (只適用於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 在保單生效期間,如被保人於癌症權益獲支付後隨後被診斷患上癌症(當中可能包括持續癌症、癌症復發及不同部位的癌症),並由被首次確認診斷患上該癌症(持續癌症除外,而此14天的計算方法則由確認診斷日起計)的日期起生存至少14天,則富衛將支付該權益,惟支付須受癌症的個別定義所載的相關條款及/或額外要求,及以下的等候期所限制:  
當任何先前為癌症權益或多重癌症權益的賠償已被支付或將被支付,隨後的多重癌症權益索償(持續癌症、癌症復發及不同部位的癌症)將可獲得賠償,惟:  
(一) 若其後進行索償的癌症為上次已獲賠償的持續癌症,該隨後進行索償的癌症之確診日期,必須是在前次相關癌症之確診日期最少相隔3年且並無完全緩和,才會獲得賠償;  
(二) 若其後進行索償的癌症為癌症復發,該隨後進行索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是在前次相關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3年,才會獲得賠償;  
(三) 若其後進行癌症索償的癌症並非上次已獲賠償的持續癌症或癌症復發,該隨後癌症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是在該先前已獲保險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1年,才會受到保障。  
此權益於本保單下不可獲得賠償多於4次。若被保人曾就前列腺癌作出索償,並於70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後因該已獲保單賠償的前列腺癌引致之持續癌症,被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診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整個為醫療需要及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療程或以上之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會獲得賠償。如因同一事件中多於一個癌症被確診(儘管它們可能在不同階段或以不同狀況或形式存在),富衛將只會就應付權益金額支付最高的一項權益。  
此權益之賠償將會於以下情況發生後自動終止,以最先出現者為準:(i) 緊接被保人86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或(ii) 根據此保單已就此項保障作出4次賠償。若與被保人之相關癌症有關的首次徵狀之呈現、狀況之產生或相關診斷是在保單簽發日起計90日後首次發生,本公司才會支付多重癌症權益。
- 6 癌症復康計劃將從癌症權益賠償支付日期起計6個月內開始。其指定復康計劃只給予每名被保人一次。此權益適用至(及包括)被保人70歲(下次生日年齡)。有關癌症復康計劃的詳情將由富衛於提供服務時全權酌情決定,而該服務將可能由富衛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富衛亦將不會就服務供應商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上任何責任。富衛有權隨時調整或撤回癌症復康計劃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
- 7 高血壓管理服務將從高血壓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起計6個月內開始。其指定服務只給予每名被保人一次。此權益適用至(及包括)被保人70歲(下次生日年齡)。有關高血壓管理服務的詳情將由富衛於提供服務時全權酌情決定,而該服務將可能由富衛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富衛亦將不會就服務供應商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上任何責任。富衛有權隨時調整或撤回高血壓管理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

## 備註

- 8 只適用於在癌症權益獲賠償或可獲賠償的情況下，於首次確認診斷患上癌症日起計2年內，富衛將會按延伸癌症治療權益就治療該受保癌症之合理及慣常的收費以實報實銷形式作出賠償。每名被保人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為600港元／75美元（每日1次），每名被保人於攻守易系列下之所有保單合計上限最多20次。即使被保人受保於多於1份攻守易系列下之保單，每被保人之延伸癌症治療權益上限仍為每日1次，每次600港元／75美元（每名被保人於攻守易系列下之所有保單合計上限最多20次）。
- 9 如保單沒有曾就或應就任何癌症權益或身故權益作出賠償，保單權益人可於退保或保單期滿時獲回贈總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之既定百分比及特別紅利（如有）。詳情請參閱保費回贈表。如任何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曾被或應被支付，預支限額將不會減低保費回贈金額，惟特別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相應減少。
- 10 當保單生效期達5年或以上，特別紅利（此為非保證金額）可能會於保單作出癌症權益賠償、身故權益賠償、退保權益賠償或期滿權益賠償或若保單失效且未於一年保單復效期內將保單復效，而在該保單復效期屆滿時支付。按比例之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亦可能會於支付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時支付，及後應支付的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相應減少。非保證特別紅利可被支付直至於保單所支付之癌症權益及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的總索償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
- 11 臻一尊貴優才由互康集團（「互康」）、其醫療網絡團隊及新加坡百匯醫療集團（「百匯」）提供，並非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富衛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及／或百匯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此服務只適用於泛亞區。臻一尊貴優才的熱線號碼為（香港）（852）8120 9066及內地免費專線號碼400 9303078。詳情請參閱隨附之臻一尊貴優才宣傳單張。
- 12 此服務現時由國際SOS提供，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服務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國際SOS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及服務供應商或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
- 13 此服務現時由奧思禮提供，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奧思禮及／或任何其附屬機構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及服務供應商或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
- 14 投保人可於緊接被保人18、40及／或65歲（下次生日年齡）當日或之後的保單週年日前後31日內購買一份新的癌症保障計劃而無需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每被保人合計可增購之上限為原有基本投保額的100%或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並且在原基本保單沒有應付或曾被支付任何權益及於原保單簽發時沒有附加保費及／或額外不保事項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於指定年齡可投保新癌症保障計劃受限於富衛當時提供之計劃，並須符合富衛當時生效的一切規則及規定及每名被保人於所有指定危疾計劃的最高總投保額所限。此權益一經行使便不可撤回。
- 15 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富衛保留不時對保費作出檢討及調整之權利。
- 16 需受富衛當時所規定之每位被保人於所有指定危疾計劃的最高總投保額所限。
- 17 身故權益將會就沒有應付或曾被支付癌症權益的情況下支付。如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曾被或應被支付，預支限額將不會減低身故權益，惟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相應減少。

##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 紅利資料

非保證特別紅利是根據富衛最新的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釐定。以下是富衛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 (最新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有關過去紅利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ment-ratios/>)

### 派發紅利的理念

由富衛發出的分紅保單設有非保證紅利予保單持有人(「您」)。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包含累積紅利的利息)、期滿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

透過釐定紅利，您可分享到分紅保單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成果。財務表現包括過去表現和未來展望，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投資回報；
2. 支出費用；
3. 續保率；
4. 理賠經驗

根據我們的紅利政策，富衛最少每年檢視紅利一次。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

紅利建議會由我們的董事會檢視及批核，再由董事會主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在適當考慮紅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下以書面形式公布。

我們會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如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有所變更，將於保單年結通知書上列明。

### 緩和調整機制

財務表現是難以準確預測的。為了協助您去策劃財務，我們會以一個緩和調整機制以求使保單年期內派發的紅利更穩定。

當財務表現較預期好(差)，我們可能會保留部分盈餘(虧損)，於未來的年份反映出來，以確保您會獲更穩定的紅利。因產品各具特色，我們會採取不同程度的緩和調整。

### 滙集保單

貫徹保險合同的本质，我們亦會將類近的保單滙集，以便分散保單持有人面對的風險。此舉有助穩定財務表現(和紅利派發)。

為使每位保單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們或會將同一產品按批次派發不同的紅利，以更準確反映相應財務表現。因此，不同產品及不同批次之間的紅利調整的次數及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較高風險的產品的紅利調整次數及幅度會較高。

##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 投資策略

為優化回報，富衛的投資策略會按不同產品而制定。這些資產組合採取均衡分佈投資策略，包括：

- 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股權類型投資，以提高長遠的投資表現。投資可包括上市股票、對沖基金、共同基金、私募股權和房地產

此產品的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50% - 70%
股權類型投資	30% - 50%

資產組合會按照投資規模，橫跨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以分散投資風險。

同時，我們會根據保單貨幣選擇作出該貨幣的直接投資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使保單的貨幣風險得以緩解。

目前來說，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和亞太地區，並以美元計算。

此外，投資專家還積極管理資產組合，密切監察投資表現。除了定期檢視外，富衛還保留更改投資策略的權利，並將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單持有人。

### 投資工具

紅利將會被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型證券和股權類型投資。有關表現並非不變及將會被市場環境的改變所影響：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的回報來自購買證券後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個較高(較低)的市場利率環境下，公司較大機會從新資金中(例如：來自票息，期滿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違約或其評級下跌將不利於投資回報。

#### 股權類型投資

- 股權類型投資的市價變動將導致投資組合的市值有所變化。市場價格上升(下跌)會令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上調(下調)。
- 股權類型投資中紅利類型收入的變動將影響投資結果。從有關投資中得到較高(較低)紅利類型收入會改善(虧損)投資回報。

## 產品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此等產品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此等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您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此等計劃為長期保險保單。此等長期保險保單有既定的保單期限，保單期限由保單生效日起至保單期滿日止。保單含有價值，如您於較早的保障年期或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投保此等計劃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此等計劃之流動性風險。

###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在較早的保障年期或在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不保證權益

不保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週年紅利／特別紅利)是非保證的，並按照派發紅利的理念由富衛自行決定。

### 不保事項

以下不保事項適用於癌症權益、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額外癌症保障權益、癌症治療權益(只適用於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多重癌症權益(只適用於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延伸癌症治療權益及癌症復康計劃。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損失／索償，將不能獲得賠償：1.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及／或源於HIV感染引發的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2.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3. 參與任何刑事犯罪。4. 由於服用過量有毒性之藥物，精神科藥物，吸毒或濫用酒精或濫用溶劑及物質而引起的狀況，醫生處方開列用於治療傷病之藥物除外。

### 保費調整

保費於保費供款年期內並非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增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但保費不會按照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保單的保費供款年期為10年、15年、20年或25年。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沒有現金價值，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



## 產品主要風險

### 終止保單

在攻守易癌症保障計劃下，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較早為準：

1. 被保人身故日；
2. 本保單之期滿日；
3. 根據富衛退保相關規定而釐定之退保生效日(如要將保單退保，保單權益人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4. 因未能繳交保費而導致本保單終止，而終止日根據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5. 當被保人獲支付癌症權益之癌症首次確認診斷當日起計的2年期間屆滿；或
6. 根據於攻守易系列簽發的所有保單下延伸癌症治療權益條款所應付的延伸癌症治療權益，總治療次數累計已達20次。

在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下，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較早為準：

1. 被保人身故日；
2. 本保單之期滿日；
3. 根據富衛退保相關規定而釐定之退保生效日(如要將保單退保，保單權益人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4. 因未能繳交保費而導致本保單終止，而終止日根據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5. 第4次之多重癌症權益已按多重癌症權益支付；或
6. 緊接被保人86歲生日之前的保單週年日及癌症權益就本保單已獲支付。

(只適用於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 不論以上其他規定，倘本保單因上述第6條於被保人首次確認診斷患上癌症當日起計的2年限期前終止，被保人只要尚在生即可繼續享有延伸癌症治療權益直至該2年限期終結為止或延伸癌症治療權益下的總治療次數已達其累計上限，以較早出現者為準。除此等延伸癌症治療權益外，當本保單一旦終止，本公司將沒有責任支付或承擔任何其他權益。

### 自殺身亡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13個月內因自殺身亡，無論其精神正常與否，富衛之賠償責任，僅限於退回所有不連利息之已繳付保費，扣除任何欠付之保費徵費及已賠償權益。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完整及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

## 重要信息

###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富衛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 21 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 21 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 (1) 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3123 3123；(2) 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 電郵至 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 冷靜期後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要將保單退保，保單權益人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富衛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規定以便稅務局自動交換某些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各當局要求關於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規定。

### 索償通知

任何身故權益、癌症權益、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額外癌症保障權益、癌症治療權益（只適用於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及多重癌症權益（只適用於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索償應在被保人身故、相關醫療治療或首次確認診斷患上癌症或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日的 30 天（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6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富衛有關索償。除非富衛另作決定，任何於上述 6 個月期限外之癌症權益、身故權益、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額外癌症保障權益、癌症治療權益（只適用於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多重癌症權益（只適用於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將不會受理。

### 不正確披露或不披露

您的保單根據申請過程中您及被保人向富衛提供的資料而定。您和被保人向富衛提供的所有資料必須真確無誤，因為富衛會按照有關資料釐定您及被保人是否合資格受保，以及您所需繳付的保費。

在回應富衛的核保問題時，您或被保人須披露所有重要事實。重要事實即事實、信息或情況，特別是與醫學有關的事實，例如病史、吸煙狀況等會影響富衛在確定保費或是否承保該風險的決定。如果您或被保人不確定信息是否重要，請採取謹慎的方法，向富衛披露。

若您知道您或被保人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您應立即通知我們。若您或被保人並未提供準確及真實的資料，又或您或被保人提供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的資料，您的保單權益或保費可能會受到影響，個別情況下可能引致我們取消您的保單。

### 等候期

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首 90 天內出現相關癌症或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之首次徵狀、狀況及進行與相關疾病有關的診斷或手術，富衛不會支付癌症權益、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及多重癌症權益。若疾病或病症完全且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則此首 90 天限制並不適用。

（只適用於攻守易（升級版）癌症保障計劃）請分別參閱備註 5 有關多重癌症權益的等候期。

## 重要字句

### 首次確認診斷

指根據組織及／或細胞病理形式，及／或放射性檢驗、血液檢驗，及／或其他化驗結果，首次被醫生確定為癌症、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或高血壓的診斷。是次被保人所患癌症或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或高血壓診斷的日期將根據首次從被保人體內取出而其後確認該診斷的組織樣本、培養物、血液樣本或其他化驗檢查的日期而定。只根據病歷、身體上及放射性結果作出對癌症或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及高血壓之診斷，並不能符合本保單要求之診斷準則。

### 首次徵狀

指任何被保人的狀況或病症或其任何直接致病因素，而被保人及／或保單權益人已知或按理應知其徵狀或病徵；或任何化驗室的檢驗或調查顯示該狀況或病症可能存在。

### 醫療需要

指有必要且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物資：(a) 符合被保人所患疾病的診斷及符合處理被保人所患疾病之常規治療；(b) 醫生為被保人所患疾病所建議之護理或治療，且基於認可的醫療標準為香港的醫療專業普遍接受為有效、適當及必須的護理；及(c) 並非純粹為被保人或任何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便利或舒適而提供。實驗性、普查及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資均不被視為醫療需要。

### 合理及慣常

指就費用、收費或開支而言，指須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費用或開支：(a) 為醫療需要之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的實際收費，並在醫生的護理、監管或命令下，為患病或受傷人士提供符合良好醫療服務標準的護理；(b) 有關費用不超過在收取費用當地提供類似治療、醫療物品或醫療服務的一般收費標準；(c) 不包括任何因為有保險才會衍生的費用；及(d) 不得超過實際產生的費用、收費或開支。富衛保留根據該筆合資格費用衍生的地區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之醫療組織提供的有關公布或資料如收費表以決定任何該等收費是否合理及慣常收費的權利。對於富衛認為不屬合理及慣常收費的費用，富衛保留調整本保單所定之任何或所有應付賠償額的權利。

## 聲明

- 此等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此等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此等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此等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此等產品。在申請此等產品前，請細閱以下相關風險。
- 此等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此等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此等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此等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此等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此等產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此等產品乃一項含有儲蓄成份的危疾保障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此等產品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此等產品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此等計劃的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 此等產品是一項分紅保險產品。如您在保單期滿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後支付。

## 想知更多？

歡迎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或直接瀏覽我們的網站。

fwd.com.hk



服務熱線  
3123 3123



了解更多關於  
攻守易／攻守易(升級版)  
癌症保障計劃